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百分比	
蘇煜均先生	—	123,508,300 (附註)	123,508,300	33.17%	
李貞官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81%	
蘇智安先生	—	123,508,300 (附註)	123,508,300	33.17%	
黎逸鴻先生	3,242,007	—	3,242,607	0.87%	
黎欣榮先生	6,464,900	—	6,464,900	1.74%	

附註：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23,508,300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2.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於二零零三年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購股權授出 日期 (附註3) 港元
董事									
黎逸鴻	4,125,000@	-	-	(4,125,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2	1.72
黎逸鴻	2,250,000@	-	-	(2,25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31	0.53
小計	<u>6,375,000</u>	<u>-</u>	<u>-</u>	<u>(6,375,000)</u>	<u>-</u>				
其他僱員									
總數	4,125,000@	-	-	(4,125,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2	1.72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31	0.53
	27,000,000#	-	(10,800,000)	(450,000)	15,75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0.304	0.31
小計	<u>34,125,000</u>	<u>-</u>	<u>(10,800,000)</u>	<u>(7,575,000)</u>	<u>15,750,000</u>				
總計	<u>40,500,000</u>	<u>-</u>	<u>(10,800,000)</u>	<u>(13,950,000)</u>	<u>15,750,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視乎供股事項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新計劃及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以計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之供股事項之影響。
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4.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46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由於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因輸入該模式之多個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之主觀性及不確定事項，以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故此，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